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投资芜湖远翔天祥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独立意见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审阅了《关于公司投资芜湖远翔天祥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，投资芜湖远翔天祥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成为芜湖远翔天祥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。

因公司董事符飞先生同时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洋集团”）的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远洋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。因（1）芜湖远翔天祥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为芜湖远川恒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芜湖远川恒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远洋集团实质控制企业；（2）远洋集团所属子公司拟出资认缴投资芜湖远翔天祥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出资金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20%，成为芜湖远翔天祥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一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投资芜湖远翔天祥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事前予以认可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，提高对外投资的专业化运作能力，通过向具有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商业地产投资，有望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。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出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符飞先生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。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。

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定价符合公平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，本人同意此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孙茂竹、邱晓华、白涛

2018年11月28日